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英語及科技教育)

壹、前言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育階段預定自 108 學年度起由一年級逐年實施，至 113 學年度各年級全面實施，為有效推動國小階段各項工作，引領本市國小落實新課綱，爰訂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貳、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本市自 105 學年度起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每週 1 節於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國小二年級每班每週 2 節全英語教學(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國小三年級~國中三年級每班每週 1 節全英語教學。因應政策銜接性，106 學年度推動國小二~三年級每班每週 2 節全英語教學，國小四年級~國中三年級每班每週 1 節全英語教學。107 學年度起推動國小二~四年級每班每週 2 節全英語教學，國小五年級~國中三年級每班每週 1 節全英語教學。

為利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後賡續推動英語教育、資訊教育向下扎根，並符應新課綱「素養導向」與「跨領域」之內涵，自 108 學年度起由國小一年級逐年實施，各階段彈性學習課程融入英語文及科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領域課程內涵建議如下：

臺南市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自 108 學年度起)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節數		20		25		26	
每週語文領域節數		7		7		8	
語文領域節數分配	國語文	6		5		5	
	本土/新住民	1		1		1	
	英語文			1		2	
每週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3		4		6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英語融入 1)	2 (英語融入 2)	2 (英語融入 1) (科技融入 1)		2 (英語融入 1) (科技融入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其他類課程	0		0		0	
學校自行安排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2		1		2	
						4	

參、配套措施

- 一、訂定公布臺南市「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教學指引」、「科技領域課程教學指引」，及彈性學習課程融入英語文及科技領域課程內涵之課程模組或課程示例，作為學校發展課程參考。
- 二、教師「跨領域」教學部分，本局持續辦理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CLIL)教學培訓，分階段完成全市英語文教師培訓。